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張智宏、洪樹霖、原景良、趙源基、鄧文源、楊雲滄、謝鈞拔、張顧礫、陳癸煌、翁麗雄、呂縣豐、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范遠發、黃盛森、林輝閻、張政松、鄭雪芬、劉昭一、張新國、徐盛祿、曾美蓮、張智賢、吳春雄、余發明、徐鳳嬌、林盈富、王天平、徐連斌、余漢源、黃桂欽、劉德祥

四、列席人員：徐總幹事炳南、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

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徐總幹事、曾副總幹事、呂組長，謝謝大家參與本次選舉監察工作。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告已經發布，請各位委員不可有本會議資料中報告事項第(五)項之情事，若有候選人或政黨擅自將各委員姓名列入其競選團隊時，立即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告知該候選人或政黨本人具有選舉監察小組委員之身分，請其撤銷，以避免違反選罷法之規定。

七、介紹各監察小組委員：張召集人智宏

八、報告事項：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其選舉人資格為中華民國年滿 20 歲(即民國 85 年 1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

(二)居住期間之計算：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居住 6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4年7月1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為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2. 立法委員選舉：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105年1月15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4年9月1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應選出2名立法委員，並劃分兩個選舉區，第一選舉區：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等8鄉鎮。第二選舉區：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等10鄉鎮市，每一選舉區各選出一名立法委員。

(四)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

1. 104年9月16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104年9月23日至11月6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3. 104年11月13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4. 104年11月19日至104年11月27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表。

5. 104年11月23日至27日受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

6. 104年12月14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

7. 104年12月23日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

8. 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9. 105年1月6日至105年1月15日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10. 105年1月16日投票日。

(五)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104 年 9 月 16 日)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六)監察小組委員應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在辦理選舉監察職務時，應超然公正，依法執行。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處理突發事件之選舉監察事項。
- 二、本縣按各警察分局管轄區分配，以便連繫。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按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本會除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配合執行外，並提報本會委

員會議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有關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集會遊行法之監察、公辦政見發表會、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